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鄭昭妹

代　理　人　張治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2438-2	1	1000
002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2439-9	1	1000
003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2440-3	1	1000
004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3012441-0	1	1000
005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安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1-7000099-4	1	940.7